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東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東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余東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100年間亦有因公共危險（酒駕）案件，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酒後駕車，且本次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之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無視於公眾交通安全而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因而肇事，惟念其犯後為前開自白之態度與肇事未造成他人人身傷害，與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6 書記官 陳家洋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15415號

16 被 告 余東曉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余東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1時許，在新竹縣○○鎮○○路
21 0段000號之鴻福樓庭園餐廳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2 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3 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行經新竹縣關西鎮竹118縣
24 道關埔高幹63E1988AD30電桿前時，自撞電桿而肇事。嗣經
25 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
26 而查獲。

2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01 (一)被告余東曉於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03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
04 照片。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洪期榮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魏珮如